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91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3913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課程研發與實務探究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課程研發與實務探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北斗國中場次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橋頭國小場次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永豐國小場次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四)新庄國小場次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以彰化縣國中小教師為主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01



1100003879

有附件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或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擇一採計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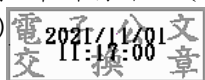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、參訓人數或日期，將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落實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滾動式修正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為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戴亞純教師 E-mail: daibluesky365@gmail.com。

七、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